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20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65,729,176.07	1,036,534,229.70	60.70
营业利润	107,128,707.33	87,666,901.58	22.20
利润总额	101,487,484.49	94,185,252.40	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750,255.62	53,168,620.57	16.14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1	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6%	4.12%	上升0.6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768,609,946.91	4,269,813,106.09	5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5,499,266.20	1,268,770,969.88	4.47

股本	469, 593, 364. 00	469, 593, 364. 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 82	2. 70	4. 44

注：以上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5年，公司积极应对复杂的房地产市场形势变化，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和政策走向，顺应市场变化，保持了业绩的稳定增长。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0.70%，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公司各地产项目可结转收入增加。上年同期，公司因出售股票的投资收益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增加了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数，本报告期净利润仍实现 16.14% 的增长。

2、总资产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本报告期内收购了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东旭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将公司主业由单一的地产业务转型为地产、新能源光伏发电业务双主业。在报告期内，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及债务融资逐步加大对新能源业务投入，因此总资产与总负债均有较大幅度增加。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此前未披露过关于 2015 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业绩变动幅度未超过上年同期业绩的 50%。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2 月 6 日